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1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31.25万元变更为12041.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31.25万股变更为12041.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拟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2020年8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00股,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1.67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16700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6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1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资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11日,绿的谐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首次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归来先生持有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受让价格为200万元(即实缴出资额),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国泰智达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国泰紫金委派,公司本次受让国泰智达50%股权不涉及收购国泰智达控制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泰智达不形成控制。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左昱昱、左晶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国泰智达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未来发展受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合作模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其的业务合作进展、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受让归来先生持有的国泰智达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受让价格为200万元(即实缴出资额),国泰紫金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归来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61991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典雅花园**幢,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国泰智达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国泰紫金委派,公司本次受让国泰智达50%股权不涉及收购国泰智达控制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泰智达不形成控制。

国泰智达拟收购“张地2020G2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本次受让国泰智达50%股权后,公司将继续对国泰智达实缴出资,投资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后续项目投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泰紫金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对外共同投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泰紫金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泰紫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国泰紫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注册资本:205,12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的研发销售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紫金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泰紫金总资产为2,530,703,270.81元,净资产为977,502,926.35元,营业收入为37,772,154.57元、营业利润为22,938,820.80元、净利润为21,105,409.2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建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9号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泰智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泰智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泰紫金	1,000万元	50%	货币
2	归来	1,000万元	50%	货币

本次收购后,国泰智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泰紫金	1,000万元	50%	货币
2	绿的谐波	1,000万元	50%	货币

国泰智达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40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00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因国泰智达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经各方协商,公司本次收购国泰智达5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200万元(即实缴出资额)。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后审议通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归来

受让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2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2020年9月30日之前

协议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履约安排

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项,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甲方)已承诺“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无法办理过户的限制情形,公司将敦促出让方及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泰智达拟收购“张地2020G2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本次受让国泰智达50%股权后,公司拟将“张地2020G27号”用作子公司特种设备研发制造、气压和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研发制造、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等项目的土地储备。公司本次收购国泰智达50%股权,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且金额相对较小,受让后,国泰智达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国泰紫金委派,公司本次受让国泰智达50%股权不涉及收购国泰智达控制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泰智达不形成控制,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左昱昱、左晶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股权受让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绿的谐波拟受让归来先生持有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系公司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及资源保障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已经绿的谐波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受让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对外投资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背西路19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

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7	绿的谐波	2020/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9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背西路19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0年9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成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背西路19号 绿的谐波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张雨文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009

传真:0512-665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9月11日,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显峰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拟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74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978,313,28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46,053股。另外,此次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薛长煌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延军、施雄飚、严小青需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339,213,247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9,253,980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978,313,28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46,053股。另外,此次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薛长煌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延军、施雄飚、严小青需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339,213,247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9,253,98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51,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23,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7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734,628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17,356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856,46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17,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2020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购回15,600,000股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6%,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分别将其持有的15,600,000股股票、13,340,000股股票,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上述2笔股权质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498,868,5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05%,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2020年9月1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分别办理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19年9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2020年9月10日,上海弘康购回了上述15,600